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9.07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8.02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3734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09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3097號函公布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1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、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合作關係，提升產學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政策與發展策略之建議。 2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法規之建議。 3. 提供本校產學年度計畫之意見諮詢。 4. 提供其他產學相關重要事項之諮詢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8至12名，由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，並置執行秘書1名，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之。 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行秘書任期1年，得連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為通過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列席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9.07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8.02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3734號函公布

102.09.12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.10.09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3097號函公布

104.02.13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3.16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71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備註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、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合作關係，提升產學成效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、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合作關係，並促進產學合作(含育成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產學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 | 文字修正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政策與發展策略之建議。 2. 提供本校產學相關法規之建議。 3. 提供本校產學年度計畫之意見諮詢。 4. 提供其他產學相關重要事項之諮詢。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 1. 提供本校產學合作(含育成)政策與發展策略之建議。 2. 審議產學合作(含育成)相關法規。 3. 提供本校產學(含育成)政策與發展之意見諮詢。 4. 提供其他相關產學合作(含育成)重要事項之諮詢。 5. 審查產學營運專帳之年度計畫書。 | 重新定義委員會之任務並做文字修正。 |
| 第三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委員8至12名，由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，並置執行秘書1名，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之。  本委員會委員及執行秘書任期1年，得連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  |
| 第四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 |  |
| 第五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為通過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列席。 |  |
| 第六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